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前交回。填交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有下述涵義：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均為個人身分）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小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甲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詳情見本通函第3至4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乙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詳情見本通函第4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可能基於拆細或合併或轉換產生的任何其他款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蘇國豪先生

薛康先生

李京陸先生*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此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失效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使閣下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2.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按一般無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87,911,070股股份)；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提高上述20%限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3.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證券。本公司之授權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根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股份購回規則監管，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細則第90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一位人仕為董事，惟該委任董事須於最近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候選連任。該名董事不須計算於股東週年大會須退任及候選連任的董事及數目。由於薛康先生（「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根據細則第90條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候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董事數目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整數之董事數目須輪席退任，使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候選連任。於大會退任之董事須留任直至週年大會結束。每年將退任之董事為以候選連任後任期最長者。

董事會函件

雖然本公司共有七位董事，但根據細則第90條薛先生不須計算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候選連任的董事內，故兩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候選連任。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及蘇國豪先生（「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候選連任；李京陸先生、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候選連任。因此，王先生和蘇先生（為在任期多於三年或候選連任後任期最長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候選連任。

薛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在中國於煤炭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薛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於本集團旗下於中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此外彼亦是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其他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及「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中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多年。薛先生分別持有山西省陽泉煤校機電專業之機電工程文憑和山西煤炭管理幹部學院物資供應專業之物資供應文憑。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薛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薛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惟持有按購股權計劃授予6,000,000股非上市購股權則除外。薛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內容並無特定任期及按其現時年酬金而收取年酬金人民幣84,000元。

王先生（四十七歲）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財經業務累積逾十七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王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行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惟持有1,239,9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83%）及持有按購股權計劃授予2,000,000股非上市購股權則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王

董事會函件

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內容並無特定任期及按其現時年酬金而收取年酬金1,950,000港元。

蘇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蘇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蘇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惟持有按購股權計劃授予6,500,000股非上市購股權則除外。蘇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蘇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蘇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內容並無特定任期及按其現時年酬金而收取年酬金1,560,000港元。

薛先生、王先生及蘇先生確認就彼等獲委任一事而言，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或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舉行，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當中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表格內。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前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投票（如要求）之結果公佈，公佈時間不得遲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有關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違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甲.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在或需行使是項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其他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股份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

或就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乙.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所獲授權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

4丙. 「動議 在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第4甲及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由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會所獲之一般性授權及行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並依據上文第4甲段所載決議案而訂立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換股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蓮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擁有全部資格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股東多於一位,則僅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文件均視作無效。
- (4) 本通函(載有上述第2項及第4甲至4丙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乙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有關允許購回本公司證券最多達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建議。

1. 股東批准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之所有股份均須為繳足股份，並須事先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39,555,352股股份。

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43,955,535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購回行動。

4.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董事考慮，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任何購回證券之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造成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購回證券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2.57	2.08
五月	3.95	2.11
六月	3.72	3.18
七月	4.19	3.09
八月	3.67	2.30
九月	3.88	3.12
十月	5.80	3.30
十一月	5.39	4.44
十二月	5.10	4.4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6.00	4.08
二月	5.30	4.04
三月	4.65	2.96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4.95	3.50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指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 Mer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11%及實益擁有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股本之王力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83%。彼等已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則王力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之權益將會增加至約56.47%，而China Merit Limited擁有之股權將會增加至約52.34%。董事概無發現任何因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行使作出之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後果。倘據本公司所深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下，則本公司不會購買該等證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